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平农〔2022〕161号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 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部署，按照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长治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农发〔2022〕54号）要求，着力推动“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效增收同步”，加快培养适应产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制定《平顺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平顺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部署，加快培养一批适应产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密围绕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锁定培训率、持证率、从业率、增收率，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引进培植与就地培养并重，培训与教育并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推动“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效增收同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2 年，全县培训高素质农民 380 人，培训获《山西省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300 人，持证人数达到总任务数 80%以上（其中：中、高级持证人数分别占持证总人数的 35%、15%以上），从业率不低于 70%，持证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乡

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技能提升培训等 3 个专项培训计划。

(一)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计划。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开展培训，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培训 500 人，使用中央资金补助，标准 2500 元/人。

(二) 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训计划。面向村“两委”成员，开展思想政治、法律规范、三农政策、村庄建设管理等方面培训，提高农村基层治理能力；面向农民中的热心人、明白人，开展学法用法、环境保护、文旅体育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法律维权、环保卫生、文体推广等服务水平，培训 50 人，使用中央资金补助，标准 2500 元/人。

(三) 种养加能手培训计划。面向从事种养加的农业劳动者，特别是脱贫农民，开展生产决策、生产模式、实用技术培训，提升生产组织能力和技能水平；面向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开展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培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培训 280 人，使用省级资金补助，标准 1000 元/人。

三、工作重点

(一) 明确培育主体。各机构要分层次、分区域、分产业、分类型组织实施培训。组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

(二) 遴选培训对象。对全县农民培训需求进行摸底调查，

建立培训对象库。以乡（镇）为单位，组织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通过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 报名参加培训。要将脱贫劳动人口作为重点培训对象，应培尽培，愿培尽培，提高脱贫人口从业率。

（三）确定培训机构。

根据往年培训情况及效果，2022 年我县确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为 5 个，分别平顺县麦丰农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平顺县东方职业培训学校、长治市标榜职业培训学校、平顺县四季飘香种植专业合作社、平顺县汇农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平顺县麦丰农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市级及市级培训机构，其余四家为县级培训机构。

（四）丰富培训内容。

一是聚焦农业农村“十稳十提”重点任务开展培训。围绕稳粮保供，开展玉米主要粮食种植，开展农民耕地保护知识培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能力；围绕特优产业，开展小杂粮、水果等特色产业培训和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实用技术及冷链物流运营管理等相关培训；围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开展乡村规划、生态文明、金融信贷、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的培训；围绕农民增收和防范返贫，开展特色种养培训。

二是聚焦关键环节开展培训。加大农机装备使用维修和机收减损技能培训，提升农机专业服务能力。大力开展金融担保知识培训，加大对高素质农民的金融扶持力度。普及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减排固碳、生物育种与

生物安全等专业知识，加强农业绿色发展和两个“三品一标”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农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开展电商、直播等技能培训，积极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农民主播。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县培养产业发展带头人。

三是聚焦专项行动开展培训。围绕大豆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开展专项培训；结合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在全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提升法治素养。

四是聚焦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开展培训。将高素质农民培训与基层党建有机结合，广泛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了解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乡土文化，引导农民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提升农民精神面貌，弘扬勤劳节俭、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进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鼓励高素质农民参与科普活动。

（五）优选师资教材。建立由各级农业农村及涉农部门、院校的专家教授、农技推广人员、乡土人才等组成的师资队伍，优选授课教师，建立授课效果考核评价机制。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规划教材，做好地方区域特色教材、线上精品课程开发。鼓励培训机构订阅《农民日报》等农业报刊。

（六）创新培训方式。按照“因材施教、按需施教、因时

施教”总要求，注重产教融合，坚持需求导向，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制定差异化培训计划，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案例示范、观摩交流等培训形式，大幅提高实习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生产技术培训以实训为主。鼓励组织参训农民到先进省市考察学习，开拓视野。遵循成人学习特点和农业生产规律，推行分段式、交替式培训，加强教学互动，提升培训效果。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学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按线下培训不少于10天，线上培训不少于24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按线下培训不少于5天，线上培训不少于16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线上学时不超过总学时的30%，线上培训服务费按培训资金标准的6%，由培训机构支付。

（七）严格培训管理。农业农村部门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制度，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确保每个培训环节按要求组织实施。每班原则上不超过50人。培训机构要建立指导员制度，按要求分类型组织理论教学和实训实践，科学安排课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培养。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化管理，培训颁证信息全部录入“山西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sx.yszn.net.cn>）”，确保培训持证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八）开展评价颁证。按照分层分类培训高素质农民的要求，由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技能考核评价并颁证。根据《山西省高素质农民果品初加工等技能评价规范（试行）的通知》（晋农科发〔2021〕5号）要求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总分100分（其中，理论知识考试占30分、生产技能操作占70分），考核评价成绩60分以上为合格。对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式样的《山西省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技能考核评价费用不超过培训经费的10%，人均技能考核评价费不超过120元。

（九）做好延伸服务。整合政策资源，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持证技能农民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农业信贷担保公司面向持证农民开展信贷、担保、保险服务。引导农业科研单位和农技推广机构为高素质农民提供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依托青年创业组织，强化对青年农民的扶持交流。鼓励农民参加继续教育，推进农民短期培训、职业培训和学历教育衔接贯通，探索将农民参训、持证信息给予学历教育相应的学分转化和认定工作，促进农民终身学习。

四、资金使用

依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要求细化资金支出范围，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项目资金在主要用于培训的基础上，兼顾培训前期调研、信息化建设、技能评价和跟踪服务等围绕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有关支出。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于挤

占、截留、挪用资金和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及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培训资金有结余时，结转下年使用。各培训机构要依据要求规范合理使用资金，可以支出学员学习考察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但严禁以现金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不得用于与培训无关的支出。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开展项目资金审计。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门要把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摆位。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妇联、团市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同时，要按照有关要求，采取措施，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

（二）加强绩效考核。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各项工作要求，加强培育全过程监管。对标《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培训率、持证率、从业率和增收率对各培训机构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组织参训农民对所有培训教师、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参与评价的学员比例不低于85%。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培训机构要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每月5日前完成对本机构录入信息的审核工作，并于2022年12月25日前完成全部信息录入

工作。通过电子邮箱（zgxxzynmw2014@126.com）向“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等平台报送培训信息和工作动态，各机构报送不少于2条。

（四）加强宣传总结。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训和技能评价的好经验、好模式，挖掘高素质农民在带动产业发展、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的好典型、好案例，每个机构至少推荐1个高素质农民培训和技能评价模式、至少推荐1名技能农民增收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引导学优争先，积极弘扬“学习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组织好首届涉农职业院校服务乡村振兴“名课名师”推荐活动，参加全省高素质农民典型创业创新风采展示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平顺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分类分专业任务分解表
2. 平顺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资金分配明细表
3. 平顺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管理制度表
4. “云上智农” APP 农民教育培训平台

附件 1:

平顺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分类分专业任务分解表

机构名称	分类任务 (人)				中央资金任务		省级资金任务
	合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技能提升培训	小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	
全县合计	380	100	280	100	50	50	280
平顺县麦丰农来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50	50	50	50		50
平顺县东方职业 培训学校	150	50	100	50		50	100
长治市标榜职业 培训学校	130		130				130

附件 2:

平顺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资金分配明细表

机构名称	任务 (人)	资金 (万元)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全县合计	380	53	25	28
平顺县麦丰农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7.5	12.5	5
平顺县东方职业培训学校	150	22.5	12.5	10
长治市标榜职业培训学校	130	13		13

附件 3-1：

平顺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开班申请表

培训机构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地点	
开班时间			
培训类型			
培训专业			
培训人数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部门批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培训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一份。培训机构提交开班申请表时，必须附课程表、授课老师资料、培训计划、学员身份证明等资料。

附件 3-2:

平顺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报到表

培育机构（盖章）：

培育类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 3-3:

平顺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签到表

培育机构（盖章）：

培育类型: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 3-4:

平顺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学员成绩表

培育机构（盖章）：

培育类型: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 3-5:

平顺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三堂课” 制度监管登记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起止时间:

课次	检查内容			实到学员人数	监管人员签字
	学员身份核查情况	应到学员人数			
开班 第一堂课	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 讲解情况				日期
抽查一堂课	学员身份核查情况			实到学员人数	日期
	学员意见建议汇总				
结班考核课	学员考核情况			实到学员人数	日期
	学员意见建议汇总				
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由县主管部门监管人员填写。

平顺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台账

培训起止时间及天数:

注：1. 培训类型分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高素质女农民、技能提升培训；

特别说明：根据市审计工作相关要求，比表全市统一设计、规范管理，请各县区及所属培训机构认真执行。

附件 3-7:

平顺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个人账

姓 名		性别		民族		一寸照片 (红底)
年 龄		文化 程度		政治 面貌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所在企业或经营 主体名称						
企业或新型经营 主体所在地	____县(区) ____乡(镇) ____村					
从事产业规模						
人员类别	☐ 种养大户 ☐ 家庭农(林、牧)场主 ☐ 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 ☐ 农民合作社经营者 ☐ 农业企业管理人 ☐ 退伍军人 ☐ 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组织骨干 ☐ 普通农户 ☐ 其他					
培训类型及专业						
培训起止 时间及天数						
学员本人签字						
培训单位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县或市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3-8:

平顺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 参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培训机构名称: _____ 培训类型及专业: _____

培训起止时间: _____ 培 训 期 次: 第 _____ 期

评价		优	良	差
项目				
教师 授课 情况				
培训组织情况				
实训组织情况				
学习收获:				
意见、建议:				

注: 1.培训机构名称、培训类型及专业、培训起止时间、培训期次由培训机构电脑输入; 2.表内各项由参训学员本人填写, 在相应选项内打√; 3.每期办班结束后, 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 培训机构配合, 组织学员填写, 回收数量须超过学员数量的 80%。

附件 3-9:

平顺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程验收报告单

培训机构		
验收期次	类型:	专业: 第__期
办班地点		
验收重点内容	1.培训时间 2.培训人数 3.开班批复 4.“三堂课”监管 5.培训台账 6.资金使用 7.身份证复印件 8.培训方案 9.培训教材 10.培训实训等影像资料 11.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不合格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		
验收组组长（签字）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验收组组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是在□内打√， 否在□内打×； 2.一式三份， 当地农业农村、 财政、 培训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3-10:

平顺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 管理建档基本资料目录

一、综合资料

- 1、年度项目批复文件
- 2、年度项目申报文件（附培训机构项目申报书）
- 3、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 4、年度工作总结
- 5、年度项目自查自验报告
- 6、年度项目绩效考评自查报告

二、项目监管建档资料（分机构整理装订）

- 1、培训机构项目实施方案
- 2、培训机构项目工作总结
- 3、培训机构项目审计报告
- 4、培训机构分期开班申请表、培训机构分期“三堂课”

监管登记

- 6、培训机构分期培训台账复印件
- 7、对各培训机构分期培训实训现场监管、指导的影像资料（开班仪式、课堂教学、实践实训、考察参观及考试考核等）
- 8、对各培训机构分期培训的电话抽查登记表
- 9、对各培训机构分期培训的验收报告单

附件 3-11:

平顺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实

施建档本资料目录（培训机构）

一、综合资料

- 1、年度项目实施批复文件（市、县实施方案）
- 2、培训机构项目实施方案
- 3、年度项目申报文件
- 4、年度项目工作总结
- 5、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附相关支出单据复印件）
- 6、项目审计报告

二、各期培训班建档资料（分期整理装订）

- 1、分期开班申请
- 2、分期培训计划（含培训课程安排等）
- 3、“三堂课”监管登记
- 4、教材、教案讲义（封面、目录）
- 5、培训台账
- 6、学员身份证复印件（按台账序号排列）
- 7、培训实训现场影像资料（开班仪式、课堂教学、实践实训、考察参观及考试考核等）
- 8、考试考核资料（学员成绩登记）
- 9、《平顺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参训学员

满意度测评表》

10、《平顺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程验收报告单》

三、辅助档案资料

- 1、各期培训学员培训保险投保单
- 2、各期培训学员生产技能考核评价试卷
- 3、各期培训学员考勤签到表

附件 4:

“云上智农” APP 农民教育培训平台

